4超市賺到盡 疫境逆市加價

早餐食品糧油等半年加1.5% 同款商品不同超市差價逾50元

疫情影響下，打工仔生計不保，物價卻有加無減，超市貨品更是逆市加價。消委會昨日公布，早前抽檢百佳、Market Place by Jasons、AEON及大昌食品4間大型超市的逾700件日常貨品價格，發現早餐食品、糧油和個人護理三類貨品的平均售價半年間加價1.5%，其中一間超市的加幅更高達4.1%。同款商品在不同超市差價大，一款嬰兒紙尿片可相差逾50元（見表）。立法會議員、民建聯「超市價格關注組」召集人顏汶羽批評，超市疫下「賺到盡」，打工仔生活更艱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消委會抽檢的貨品涵蓋麵包蛋糕、穀類早餐、米、食油、罐頭、個人護理等，發現去年6月至11月的半年間，市民最常買的食品和日用品漲價1.5%，當中以「麵包蛋糕/穀類早餐/麵包醬」類的平均價格升幅最高，達2.4%；其次為個人護理類，升幅亦達2.3%，而「米/食油/罐頭/蔬果/肉類」的平均價格升幅則為0.4%。

同款產品在不同超市間有明顯售價差異。價差幅最大的首10位貨品中，5款屬罐頭食品，主要為罐裝粟米粒、粟米蓉和茄汁焗豆，其中一款罐頭粟米粒的價格差幅超過九成，介乎6元至11.4元；而同品牌的忌廉黃粟蓉，差價超過六成半，介乎6元至9.9元。

減優惠降分量 變相加價

消委會亦發現，部分超市雖然未有特別加價，但透過減少優惠等方式變相加價，有兩間超市優惠數量由去年6月的4,409項大減至去年11月的4,099項，另一間超市的優惠產品則由270項減至220項，主要涉及奶粉、個人護理及家品等。

另外，部分生產商則採用「減量不減價」的辦法，將每件貨品的實際分量減少，價錢卻沒有下調，例如一款潤喉糖由45克減至40克，售價卻不變，是變相加價。

消委籲先格價後消費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昨日表示，由於商品在超市間存在差價，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大額商品前，宜預先利用格價工具比價，可省下不少開支。她相信，因應疫情持續，未來數月價格繼續上升的機會非常高，呼籲超市集團在疫情期間盡量避免調高糧油食品等日常必需品的價格，與社會共渡時艱。

顏汶羽則引述統計處的數據，指去年1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本食品」部分較前年11月相比增加1.9%，但根據消委會的調查顯示，超市「麵包蛋糕/穀類早餐/麵包醬」在半年的平均價格升幅已達2.4%，明顯遠高於消費物價指數，批評超市「賺到盡」。

他表示，超市價格關注組去年的調查也發現，超市常以「價惠價」、「會員價」、「精明價」等名目作招徠，但實際上價格是有增無減，只是令消費者難以掌握實際價格的「掩眼法」，「疫情期間超市集團應擔起更大社會責任，與市民共渡時艱，避免調高必需品的價格。」他建議財政司司長應該再繼續派發不少於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以減輕市民負擔。

▲消委會早前抽查4間大型超市的逾700件日常貨品價格，發現早餐食品糧油等半年加價1.5%。

超市格價(元)

貨品	售價最高	售價最低	相差
嬰兒紙尿片	169	116.1	52.9
急凍芝士薄餅335克	84.2	49.6	34.6
有機蜂蜜375克	87	69.9	17.1
茉莉香米5公斤	77.9	67.9	10
朱古力雪糕500毫升	76.3	66.4	9.9
洗髮乳750毫升	82.9	73.8	9.1
牙刷4支裝	20.9	14.8	6.1
無骨豬扒400克	47.3	42	5.3
罐頭粟米粒410克	10.8	6	4.8
罐頭茄汁焗豆420克	16.9	12.9	4

註：被格價的超市包括百佳、Market Place by Jasons、AEON及大昌食品

牛丸雞多過牛 龍蝦丸無龍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各式肉丸是香港人打邊爐的常見食材，但大家食的牛丸又是否牛肉？龍蝦丸真的含龍蝦嗎？消委會昨日揭開謎底。消委會早前在市面抽查牛丸、貢丸、魚蛋、龍蝦丸等共60款丸類進行基因檢測，結果發現全部10款龍蝦丸均檢不出甲殼類動物基因；20款牛丸樣品中，六成半樣本摻雜豬肉和雞肉，其中含牛量最少的牛丸，竟多達87%成分是雞，惟不少產品沒有在成分標籤說明，部分因宗教原因忌食豬肉的市民，隨時因此「打爛齋缽」。消委會已將結果轉交海關研究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60款丸類樣本包括預先及非預先包裝，當中有20款牛丸（牛肉丸及牛筋丸）、10款貢丸、10款魚蛋、10款墨魚丸和10款龍蝦丸，測試項目包括基因測試、重金屬、防腐劑、蛋白質、脂肪和鈉的含量等。

◆消委會早前對市面上60款丸類進行基因檢測。圖為市民在超市挑選丸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僅7款「純牛」一款87%雞基因

在牛丸基因測試中，只有7款樣本檢出100%牛的基因，13款樣本同時檢出豬及或雞的基因，當中有8款檢出的牛基因比例甚至較豬和雞低。豬基因比例最高的「牛丸」是佳之選牛丸，豬基因高達57%，牛基因反而只有43%；牛基因比例最少一款是權記雲吞麵特級牛丸，牛基因僅為13%，87%為雞的基因。

海產類肉丸情況更令人咋舌，10款龍蝦丸樣本均檢不出龍蝦所屬的甲殼類動物基因，其中一款「iEAT」龍蝦丸在成分表標示的首種配料是龍蝦，卻完全無龍蝦成分。只有兩款產品在名稱上採用「龍蝦味丸」或「仿龍蝦丸」，顯示並非真正由龍蝦製成，分別是佳宝食品超級市場的龍蝦味丸及大埔振興肉丸的仿龍蝦丸。

另外，10款墨魚丸之中，7款含有魷魚基因，其中一款更含100%魷魚，毫無墨魚成分；10款貢丸樣本中，一半檢出純豬基因，另外一半則檢出含雞的基因。

「妹仔大過主人婆」不能接受

消委會研究及試驗小組主席譚鳳儀說：「明白有時不是百分百（成分），但不可以是『妹仔大過主人婆』。牛丸無理由牛的成分少於50%，豬及雞多於50%，這是不合理。」消委會敦促商戶增加食材成分比例的透明度，預先包裝的肉丸亦要檢視其成分表的準確性。

除名不副實外，部分肉丸含有重金屬、防腐劑等健康隱憂。6款魚蛋、6款墨魚丸及3款龍蝦丸樣本均檢出汞（水銀）或甲基汞，當中甲基汞含量最高的樣本是德昌魚蛋粉魚蛋，不利胎兒神經發育。9款肉丸分別檢出防腐劑山梨酸、苯甲酸或亞硝酸鈉，當中4款含山梨酸，含量最高的一款牛丸達每公斤303毫克。消委會指，《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並未容許牛丸添加山梨酸，已把檢測結果轉交食安中心跟進。

牛肉含量最低的權記雲吞麵特級牛丸，負責人接受傳媒訪問時解釋，產品由供應商提供，不清楚其成分比例。

德昌魚蛋粉回覆消委會指，產品使用海魚製作魚蛋，有重金屬無法避免，而且其魚蛋的魚肉成分比較高，故出現上述情況。其他涉事商戶潮樂潮州魚蛋牛雜專家、「食潮D」則回應指，知悉有關情況，已更換供應商或通知其改進。

47款咖啡含致癌物 即溶粉重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咖啡是不少上班族的提神飲品。消委會測試市面上49款不同種類的咖啡產品，當中47款樣本檢出基因致癌物丙烯酰胺，以即溶咖啡粉的含量較高。消委會提醒，由於未成熟的咖啡豆中含有大量的游離天冬酰胺，於高溫烘焙下會形成丙烯酰胺，消費者須多留意咖啡的飲用量和頻密程度，以減少攝入丙烯酰胺。

消委會測試10款咖啡豆、9款咖啡膠囊、16款咖啡粉及14款即溶咖啡粉，共49款產品，每包價錢由15元至168元不等，測試丙烯酰胺、咖啡因、除害劑、霉菌毒素、微生物及重金屬的含量等。

檢測結果顯示，47款樣品含有丙烯酰胺，即溶咖啡粉的丙烯酰胺含量最高，每公斤含160微克至790微克，非粉狀咖啡產品的丙烯酰胺含量則介乎每公斤53微克至240微克。其中韓國Taster's Choice（Nestle）Original Soluble Coffee即溶咖啡粉的丙烯酰胺含量最高，每公斤達790微克。僅兩款產品：咖啡膠囊The Coffee Academics TCA House Blend Specialty Coffee Capsules-medium roast，以及咖啡粉OPAL Coffee Toraja Drip Coffee蘇門答臘滴濾咖啡沒有驗出丙烯酰胺。

46款樣本有除害劑

消委會表示，丙烯酰胺是一種基因致癌物和神經毒性物質，是食物中的游離氨基酸和還原糖在高溫下產生的污染物，現時本港法例未有規定丙烯酰胺在食物中的可容忍標準，但該會認為市民應盡量降低攝取丙烯酰胺，同時生產商亦應於選取原材料、烘焙和處理咖啡產品過程中，降低可能產生的丙烯酰胺。

此外，測試亦發現46款咖啡樣本含有除害劑，當中45款檢出在蔬果中常見的除害劑福爾培，對眼部和咽喉有刺激性，一款產品的福爾培含量超出上限逾6倍，15款樣本驗出兩三種除害劑殘餘，只有咖啡豆UCC GOLDSPECIAL-Rich Blend、咖啡膠囊The Coffee Academics TCA House Blend Specialty Coffee Capsules-medium roast及即溶咖啡粉M&S Food Italian Style Instant Coffee-Dark Roast 4-freeze dried沒驗出除害劑。

咖啡因含量方面，各樣本檢出的咖啡因含量懸殊，以每100克計，即溶咖啡粉的咖啡因含量最高，檢出2,188毫克至4,316毫克咖啡因，其餘樣本（咖啡豆、咖啡膠囊及咖啡粉）的咖啡因含量則介乎每100克1,117毫克至2,380毫克。

消委會指，一般成年人的建議咖啡因攝入量為每天不高於400毫克，若以樣本標示的沖調方法計算，飲用一杯咖啡因含量最高的產品，可攝入約295毫克咖啡因，達到成人每日建議攝取上限的74%。孕婦、授乳中婦女、發育中的青少年及兒童等，更應特別留意每日的咖啡因攝入量。

海關查90店檢1.9萬件違規商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消毒搓手液、外科口罩、家居清潔劑是市民疫情下的必需品，但香港海關抽查市面上約90間商戶，發現60款合共約1.9萬件此類個人護理產品的警告或警誡字句並沒有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規例》。

海關去年4月曾就一間連鎖零售店集團出售懷疑違規個人護理及家居清潔用品採取執法行動，其後接獲約500宗舉報指市面上多間零售店售賣的貨品，其包裝上的產品資料均沒有標示中文及英文的雙語警告或警誡字句，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規例》。

海關人員審視每宗舉報後，花逾6個月於全港各區數十間零售商戶成功試購懷疑違規的貨品，並發現60款產品的包裝上就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字句，並沒有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規例》。在一連串的執法行動中，海關就約90間商戶（包括連鎖零售店集團、零售商、供應商和入口商）展開調查，並指令有關商戶將60款合共約1.9萬件懷疑違規的產品儲存於指定地方，包括消毒搓手液、外科口罩、護膚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居清潔產品、衣物噴霧劑、洗衣球和除臭劑等，亦包括海關最近接獲相關機構轉介的5款產品。